

清河县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清河县人社局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。现结合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面向社会公布清河县人社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清河县人社局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县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助力清河高质量赶超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2024 年以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百余条。公开内容包括：创就业类补贴资金落实、以工代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情况、各类招聘活动方案、人大政协议案答复情况等各类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促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日常化、制度化、多样化。

（二）严格信息发布管理。严格落实市县文件要求，指定“拟发公文信息公开（保密）审查表”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、泄露公民个人、单位信息等问题。

（三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动通过“清河人社”、政务服务大厅大屏幕等渠道加强局政府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，信息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2	0	0	1	3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提升信息公开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时效性。2025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督导督促职能，利用工作微信群，督促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联络员定期报送政务信息；继续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纳入2025年优秀工作人员

考评体系，确保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能够完整正确、及时高效公开公示。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。2025 年，我局将重点在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；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公示工作的补充措施，持续完善公众号服务功能，确保重要信息公示不缺失、不空白、不重复；进一步增强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，对重要政府信息将同步公示、传播，增强信息的公示效果。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单位产生的重要政务信息，对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及时公示，动态维护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本年度报告由清河县人社局办公室编制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 (<http://www.qinghexian.gov.cn/>) 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清河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清河县珠江街 16 号，电话 0319-8166819，电子邮箱 qhr12005@126.com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5 年 1 月 14 日